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朱主任委員武獻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                |       |       |
|----------------|-------|-------|
| 陳副主任委員文彬       | 蔡委員進財 | 葉委員景成 |
| 吳委員壽山          | 周委員麗芳 |       |
| 許委員德南（周副理雄志代理） |       |       |
| 李委員清國（彭上校立青代理） |       |       |
| 劉委員燈城（王稽核淑儀代理） |       | 黃委員耀生 |
| 陳委員榮順          | 方委員泰霖 | 郝委員建生 |
| 張顧問紫雲          | 沈顧問慧雅 | 吳顧問中書 |
| 黃顧問慶堂          | 吳顧問兩學 | 黃顧問志典 |
| 林顧問修葳          | 顏顧問錫銘 | 張顧問光第 |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       |       |
|---------|-------|-------|
| 李執行秘書繼玄 | 陳組長若蘭 | 于專員建中 |
|---------|-------|-------|

二、本會：楊主任秘書安城

|       |                |         |
|-------|----------------|---------|
| 簡組長益謙 | 蔡組長豐清          | 林組長惠美   |
| 張主任錦榮 | 李主任韻清          | 簡主任淑娟   |
| 黃主任育民 | 賴專門委員東亮        | 麥專門委員梅嘉 |
| 洪簡聘宏俊 | 余科長崇堯（林稽核建宏代理） |         |

吳科長玉貞

蘇科長威郎

張科長淑惠

杜科長慧芬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洪科長美貞

張科長庭偉

請假人員：

陳委員 樹

蔡委員哲雄

朱委員楠賢

張顧問邦良

施顧問遵驊

許顧問志仁

許顧問永邦

凌顧問氤寶

周顧問行一

許專門委員耀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上(第9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除貳、洽悉修正為紀錄確定外，其餘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86至91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繼續列管定期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陳報本基金95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第2次國外平衡型委託案)辦理結果、國外投資保管費率調降議價結果，及96年度持續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暨甄選保管機構之規劃方案，謹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本會84年11月24日第8次委員會議備查，關於補繳曾任公營事業年資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應以基金收益率為核算方式。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上開核算方式請求解釋，爰就所詢疑義說明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會 9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營績效之評定及續約資格之確定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已達收益目標之金復華投信、復華投信、大華投信依規定於原委託額度 50 億元之 1 倍範圍內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辦理續約。

（二）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未達收益目標之群益投信、元大投信及新光投信，予以收回；其中群益投信、元大投信之委託資產收回後併入本會自行經營；至於新光投信之委託資產收回後平均分配於取得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

（三）受託機構辦理續約依例以換文（公文確認）方式辦理。

三、有關本基金 92 年度（第 3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續約後委任報酬之計算方式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授權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續約受託機構進行協商，原則上採甲案，如協商不成則採乙案。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主 席 朱武獻